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c)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马绍尔群岛*

本报告是 4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提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 2010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² 它指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尚未批准大多数主要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补充说，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此前曾承认，其批准人权方面的国际条约不够。然而，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纠正这一问题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批准所有重要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加强在该国实施和遵守国际人权法。³

2.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2. 联署材料 1 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⁴ 它还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或在内政部内建立一个政府机构，以解决该国受军事试验遗留问题不利影响的所有个人、社区和居民的需求。⁵

3. 联署材料 2 指出，“国家性别政策”将作为性别问题在所有政府部门主流化的工具，自 2013 年以来一直是草案。它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最终审定和批准“国家性别政策”；并敦促政府所有部委实施该政策。⁶

4. 联署材料 2 还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为非政府组织配置资源并提供支持，以推动、实施和支持其确保该国的人权保护工作。⁷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5. 联署材料 2 指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但从未提交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联署材料 2 欢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确保将关于各种问题，如政治参与、经济赋权、健康和教育、环境保护的全面利益攸关方磋商纳入报告。然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尚待政府完成和批准。联署材料 2 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完成和提交报告；并考虑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促进并加强该国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方案。⁸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6.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称，尽管根据《宪法》开展了大量人权保护工作，但没有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⁹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修改《宪法》第 2 条，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不能对人进行歧视的理由之中；并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表达为理由的歧视。¹⁰ 联署材料 2 也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修改《宪法》，将性别和残疾纳入不歧视理由清单。¹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7. 联署材料 2 指出，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加强处理侵害妇女暴力的努力缓慢。联署材料 2 认为，2011 年《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案》(《DV 法案》)的通过是真正的进步。联署材料 2 还指出，在通过《DV 法案》后，内政部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执行该法案进行成本计算。这项工作涉及一些政府部委有效执行其法案组成部分的需求、能力和预算问题。¹²

8.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在马绍尔群岛妇女团结一致组织的协助下，内政部成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以确保并跟踪《DV 法案》的实施。联署材料 2 称，由于准备将由卫生部审定和批准的《执法第一反应议定书》，该法案的执行速度缓慢。此外，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仍然没有指定的辅导服务或安全房屋。联署材料 2 还称，该法案规定成立一个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基金，但截至 2014 年 8 月该基金中没有资金。该法案还要求内务秘书负责收集和保存所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数据；监测、评价和监督家庭暴力案件；以及报告和提供有关家庭暴力案件的必要活动。联署材料 2 称，直到 2014 年 9 月这些都未实现。¹³

9. 联署材料 2 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审定并实施《第一反应议定书》，有效处理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为具体部委分配预算，以执行《DV 法案》，最重要的是能够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作为衡量反暴力倡议进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各部委制定有效的战略，以有效地实施该法案。¹⁴

10.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对儿童的体罚是合法的，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再建议禁止这种做法。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注意到，在 2010 年对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没有提出禁止体罚的具体建议，但该国接受了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处理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建议。¹⁵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希望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 2015 年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一项具体建议，要求通过立法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各种场所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并明确废除使用武力“预防或处罚未成年人的不当行为”和保留《刑法》中的“合理的纪律”的权利。¹⁶

3.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11.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已经将自愿的同性活动去罪化，并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歧视问题所作的努力。然而，它指出，规范该国所有常住儿童收养问题的 2002 年《收养法》明确禁止同性伴侣，或作为同性伴侣成员生活的个人申请收养。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称，加上当地法律中防止歧视的不足之处，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未批准国际条约意味着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人权依然脆弱。¹⁷

12.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修改《收养法》，以消除对同性伴侣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歧视。¹⁸

4. 健康权

13. 联署材料 1 表示关注的是，当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是由另一个国家管理的联合国指定的战略托管领土时，其居民从 1946 年至 1958 年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辐射尘和环境污染，损害了个人、社区和整个国家居民的健康。联署材料 1 报告称，直接在下风生活的社区遭受了 1954 年 3 月 1 日布拉沃试验辐射尘近乎致命的暴露风险，朗格拉普、埃林吉纳埃和乌特罗克环礁的居民被疏散，而北部其他岛屿和环礁链暴露于辐射尘危险水平的居民未被疏散。联署材料 1 指出，急性辐射暴露幸存者和其他污染较少的环礁的年龄匹配者经历了几十年的强行医学研究，记录了暴露对选择的一部分暴露人群中的人体的影响，而忽略了其他岛屿社区的放射卫生条件。联署材料 1 称，这种人体实验方案已被公认为违反人权，涉及潜在的危害，并且是在未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¹⁹

14. 联署材料 1 称，根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与前管理国之间缔结的《自由联系条约》建立的 177 医疗保健方案向前管理国在 1954 年正式承认暴露的四个环礁即比基尼、埃尼威托克、朗格拉普和乌特罗克环礁社区的成员提供医疗服务。联署材料 1 称，该系统利用前管理国提供的年度资金，仅为这四个社区的基本需求提供服务，它不具备诊断许多情况的能力，也没有提供晚期癌症治疗的手段。²⁰

15. 鉴于此种情况，联署材料 1 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寻求双边接触和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在该国建立和维持一个全面的医疗系统，为其配备人员，协助处理军事使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而导致的暴露于放射性和其他有毒污染物的急性、慢性和代际影响；直至当地卫生需求可以在国内完全解决以前，制定或加强协议，确保可靠和及时获取高标准癌症治疗与当地优质初级和持续护理和回访系统无缝整合；以及优先考虑在放射性和相关的退行性疾病方面对所有外岛医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²¹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要求对 177 医疗保健方案的历史、业绩和需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审查。²²

16. 联署材料 2 报告称，区域权利资源小组在 2009 年对艾滋病毒、人权和法律进行了审查。审查了现有立法，以确定其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或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者的人权的范围。审查发现了有关保护人权的现行政策、立法和做法之间的一些矛盾之处。联署材料 2 称，虽然《传染病防治法》的反歧视保护是有益的，但其他方面有可能阻碍预防艾滋病毒和性健康。《传染病防治法》的某些条款与基于人权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针不一致。联署材料 2 指出，审查建议加强隐私和保密条款；政府和私营部门应制定关于工作场所艾滋病毒的实用守则，防止人们受到羞辱并鼓励宣传、教育、获得服务和保密。联署材料 2 补充说，还需要加强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整个社区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者的权利的了解和认识。²³

17. 联署材料 2 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修改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以确保充分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将艾滋病毒和生殖健康纳入学校课程；拨款给民间社会组织，以解决社区一级的艾滋病毒问题；并支持非政府组织最容易触及的目标群体方案。²⁴

5. 发展权和环境问题

18. 联署材料 1 指出，土著人享有可持续生活方式的权利尤其受到了环境污染和流离失所的巨大影响。埃尼威托克珊瑚岛的一些高度污染碎片已被集中到“Runit Dome”中并在上面铺了水泥，被指定为禁地。²⁵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尽管前管理国几十年的补救关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基本生活条件仍然脆弱，通过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核赔偿法庭的审议和判决明确了这些条件，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 年的报告再次确认了这些条件。联署材料 1 称，核赔偿法庭的行政法庭程序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事实上的真相委员会，核赔偿法庭裁决中概述的有意义赔偿的承诺迄今一直是空想。²⁶

19. 联署材料 1 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除其他外，继续寻求双边接触，采纳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的建议，包括在历史上曾作为事实上的真相委员会的核赔偿法庭的全额供资，以及旨在赔偿、补救和支持恢复可持续马绍尔生活方式的裁决；优先考虑生计项目，以加强从传统家园，包括四个环礁社区流离失所的社群的风俗和文化；使博物馆制度化并提供资助，以保存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核遗产。²⁷

20.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寻求支持和技术援助，利用现有和新兴核灾害评估、取样和补救技术进行埃尼威托克珊瑚岛“Runit Dome”高分辨率采样，作为全国性评估的一部分。²⁸

21. 联署材料 1 指出，随着气候变化，“Runit Dome”造成新的人类环境权问题。联署材料 1 认为，当——而不是“如果”——该结构因海平面上升而毁损，它将威胁埃尼威托克安置社区以外的社区。它建议将这些问题纳入理解和关注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的更多努力之中。²⁹

22. 联署材料 2 指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位于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加快上升不利影响的前沿。它注意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人民经历了干旱增加、淡水短缺、卫生问题、粮食安全、海岸侵蚀、淡水层盐度增大以及尤其是岛屿下沉的现实威胁。这是整个人口面临的一个明显而现实的危险，是对马绍尔人民人权的明确威胁。³⁰

23. 联署材料 2 认为，这些影响的后果对高度依赖鱼、地下水和农业为生的马绍尔社区将是严重的。联署材料 2 指出，气候变化的影响对发展权、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充足食物权、住房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改善生活条件的权利以及达到最高标准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的权利构成根本威胁。他指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采取行动，马绍尔人担心，当这种情况变得最糟糕时，人民将别无选择，只能搬迁。³¹

24.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已经采取一些措施，制定政策和行动计划，以适应、减缓气候变化并增强恢复力。例如，在 2011 年，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制定了以适应为重点的“气候变化政策”，以制定满足国家需要的必要安全措施，并培育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可以更好地准备应对气候变化和未来气候预测的环境。这一政策有助于马绍尔人实现他们的“2018 年前景”中阐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署材料补充说，其他计划包括机构政策和计划，如能源政策和行动计划、2008-2018 年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行动计划、与 2006-2015 年太平洋岛屿气候变化行动框架一致的 2010 年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气候变化路线图、2011-2015 年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战略计划，以及 2013 年整合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全国联合行动计划。然而，联署材料 2 称，这些计划的实施进展甚微。此外，负责执行有关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案和项目的政府雇员中的执行者以及也有解决这两个问题的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对这些计划的认识淡薄。³²

25. 联署材料 2 指出，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举行的 2013 年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会议上通过了《马朱罗宣言》。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联合国介绍了《马朱罗宣言》，并不断得到各国的支持，它们承诺减少其排放量并使用替代能源。联署材料 2 称，整个人口依靠这类承诺，以确保像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这样的小岛屿国家的人民的权利得到保护，他们的土地、食物、水以及遗产得到保障。³³

26. 联署材料 2 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改善其内部机构的信息和通信系统，例如通过创设易于信息流动的情境和项目。从而能够更多地获得资源并营造积极参与的环境；对所有行动计划和战略进行审查，以巩固它们并产生供所有人利用的共同计划和战略；继续在国际层面提出马绍尔关切的问题，并呼吁各国对“马朱罗宣言”作出承诺。³⁴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KAHRF Kaleidoscope Australia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Clayton (Australi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PE : Center for Political Ecology, Santa Cruz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Enewetak, Rongelap, Utrik, Bikini Survivors (ERUB); Northern Star Rongelap Women’s Club (Iju in Ean); Enewetak-Enjebi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 Organization (Elimondik); Women United Together Marshall Islands (WUTMI); Cultural Survival;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Women’s Anthropology Conference (IWAC); 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Displacement and Resettlement (INDR); International Physicia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IPPNW); and Japan Council Against A and H Bomb (Gensuikyo);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WUTMI: Women United Together Marshall Islands,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and Jo-Jikum.

²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for example A/HRC/16/12, paras. 56.1 (Chile), 56.2 (Algeria), 56.3 (Canada), (France), (New Zealand), (Maldives), 56.4 (Argentina), 56.5 (Spain), 56.6 (Slovakia).

³ KAHRF, pp. 1 and 5.

⁴ JS1, p. 9.

⁵ JS1, p. 9.

⁶ JS2, p. 3.

⁷ JS2, p. 7.

⁸ JS2, p. 3.

⁹ KAHRF, p. 1.

¹⁰ KAHRF, pp. 1 and 5.

¹¹ JS2, p. 2.

¹² JS2, p. 4.

¹³ JS2, p. 4.

¹⁴ JS2, p. 4.

¹⁵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for example A/HRC/16/12, para. 56.20 (Argentina), (Slovakia), (Hungary).

¹⁶ GIEACPC, pp. 1 and 2.

¹⁷ KAHRF, p. 1.

¹⁸ KAHRF, pp. 1 and 5.

¹⁹ JS1, pp. 2 and 3.

²⁰ JS1, p. 5.

²¹ JS1, pp. 9 and 10.

²² JS1, p. 9.

²³ JS2, p. 5.

²⁴ JS2, pp. 5 and 6.

- ²⁵ JS1, p. 6.
 - ²⁶ JS1, p. 8.
 - ²⁷ JS1, p. 9.
 - ²⁸ JS1, p. 10.
 - ²⁹ JS1, p. 10.
 - ³⁰ JS2, p. 6.
 - ³¹ JS2, p. 6.
 - ³² JS2, pp. 6 and 7.
 - ³³ JS2, p. 7.
 - ³⁴ JS2, p. 7.
-